

Globethics Repository



中国当代宗教事务管理的历史进程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Huo, Kegong
Publisher	Nordic Forum of Sino- Western Studies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Download date	2026-09-26 06:25:4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9014

中国当代宗教事务管理的历史进程

霍克功

(西华大学,成都,中国)

提要:本文分五个时期探讨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毛泽东时代,李维汉在 1958 年的第五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宗教的“五性”,即中国宗教具有群众性、长期性、国际性、复杂性、民族性。具有重要意义。邓小平时代拨乱反正,1982 年 3 月,写成并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即中共中央 19 号文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共中央第一个专门性的宗教工作的文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江泽民时代,开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新时代,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思想被写进 199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标志着我国进入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的新时代。提出和完善宗教工作三句话:“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胡锦涛时代,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四句话作为宗教工作基本方针。2004 年 11 月 30 日,《宗教事务条例》颁布。这是宗教领域的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标志我国正式走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法可依的时代。习近平时代提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1〕

关键词:宗教政策;宗教事务管理;历史进程;《宗教事务条例》;毛邓江胡习

作者:霍克功,宗教学博士,西华大学客座教授、兼职硕士生导师,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宗教文化出版社编审,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100009。手机: +86-158-0162-6138;QQ:1158513634;邮箱:hkgshr@sina.com

一、引言

政策的定义: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政治集团为了实现自己所代表的阶级、阶层的利益与意志,以权威形式标准化地规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应该达到的奋斗目标、遵循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政策具有以下特点:①阶级性。②正误性。任何阶级及其主体的政策都有正确与错误之分。③时效性。政策是在一定时间内的历史条件和国情条件下,推行的现实政策。④表述性。政策是国家或者政党为了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国家机关或者政党组织的行动准则。

法律的定义:法律是社会规则的一种,通常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社会规范)。法律是维护人民权利的工具。

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主要分人制和法制。现在已进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时代。管理的依

〔1〕 本刊编辑部按:此文之后,本刊收录了 2017 年 9 月中国国务院颁发的《宗教事务条例》与 2004 年版本之间的比较,差异部分用红色标出,但本刊未加评论。霍文写于 2017 年 9 月新版颁发之前。

据主要有政策和法律。前期人制成人多些,主要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政策。现已过渡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新时代。而我国一提起宗教政策多指党的政策。

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还有一些其它宗教和民间信仰。各宗教都有大量信徒,与社会各方面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所以,管理好宗教事务意义重大。我们党和国家对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持续探索。主要分五个阶段。

二、毛泽东时代(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76 年)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权利,得到了宪法保障。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第一章总纲第五条中论述了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就是说中国人有宗教信仰自由权。

1954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在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八十六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规定了有宗教信仰的人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后宪法中,只列示说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八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将宗教信仰自由单独列为一条。

1975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1975 年宪法(第二部宪法)。在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十八条中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表述更全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并且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1978 年宪法(第三部宪法),在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十六条重申:“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在宪法层面主要是强调宗教信仰自由。在毛泽东时代,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形成了所谓宗教五性论,即宗教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

关于宗教的民族性,早在 1950 年,中国共产党就认为:“我国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宗教……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是一个历史性的民族性的群众思想信仰问题,它与少数民族落后的经济文化及社会状况有密切的关联。在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未得到相当发展,人民的觉悟未大大提高以前,宗教在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中,还会保有深刻的影响,因此,对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态度应该十分审慎,切忌急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信教自由政策”1950 年 6 月 25 日,周恩来总理在全国政协第二次党组会议上作总结时指出:“在我国,宗教有两类,一类是民族宗教,如回教(再称伊斯兰教)、喇嘛教(再称藏传佛教),它们与民族问题连在一起,尊重宗教也就是尊重其民族,任何不尊重都会引起误会……要慎重处理宗教问题。”

李维汉同志从 1948 年到 1962 年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1954 年,在李维汉主持下,中央统战部为党中央起草了《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其中有一段著名的论述:“若干地方的若干同志,就是因为不了解上述的少数民族宗教的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因而发生了急躁冒进的错误。他们认为只要经过几次有力的反宗教宣传,宗教就可以大大消除了,甚至有些同

志,认为土地改革是消灭宗教的好机会,因而他们在土改中宣传反对“胡大”(伊斯兰教的上帝),反对宗教迷信,这样做,不仅没有消灭或削弱宗教,反而使当地少数民族感觉到宗教情感受到压抑,因而更加巩固了宗教信仰。”这段话提出了宗教三性: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

1956年2月12日,毛泽东主席在同藏族人士的谈话中特别强调了宗教的群众性和长期性。他说:在中国,信仰宗教的人不少。信耶稣教的有80万人;信天主教的有300万人;信伊斯兰教的有1,000多万人;信佛教的更多,有几千万人;还有信道教的,数目也很大,约有1,000多万人。人们的宗教感情是不能伤害的,稍微伤害一点也不好。除非他自己不信教,别人强迫他不信教是很危险的。这件事不可随便对待。就是到了共产主义也还会有信仰宗教的。这段话虽没有直接提到宗教具有群众性和长期性。但信教者人数众多,说明宗教具有群众性,到了共产主义也还会有信仰宗教的,说明宗教具有长期性。

1957年4月4日,李维汉在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发言,指出了宗教的四性:“人们对自然和社会必然性的认识能力随着人类实践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增加。社会剥削的消灭,生产力的彻底解放和高度发展,科学和文化的高度发展和广泛普及,最后要导致广大人民解除有神论和宗教信仰的束缚。但是,这是要经过一个很长时期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这样宗教就有了它的群众性和长期性。在我国,一部分宗教又带有民族性和国际性。”在此李维汉同志提出了宗教的四性:群众性、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

1957年8月,周恩来总理在青岛召开的全国民族工作座谈会上讲话时也指出: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宗教是会长期存在的,至于将来发展如何,要看将来的情况。但是,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会有宗教这种现象。既然宗教信仰是长期的,又有那么多信教的群众,我们就要做好工作。周恩来揭示了宗教的长期性和群众性。

李维汉在1958年的第五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宗教的‘五性’”,即中国宗教具有群众性、长期性、国际性、复杂性、民族性。

宗教五性论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加深了我们党和国家对宗教的认识,为制定宗教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

但在“文革”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极大破坏,宗教界人士遭受严重迫害,宗教工作陷于停顿。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五一六通知)宣告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全党、全国人民一起饱受其苦,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则更是经受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劫难。林彪、“四人帮”两个反党集团肆意歪曲、篡改和践踏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破坏宗教政策,取消宗教工作,使党的事业受到极大的损害。1969年4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干部和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的宗教界人士与职工,除少数几个人留守机关外,统统被下放到干校劳动;宗教事务部门被撤销,宗教工作陷于瘫痪。出现了“彻底消灭一切宗教”,“解散一切宗教组织和宗教团体”,“彻底捣毁一切教堂寺庙”,“取缔宗教职业者”等标语。各地红卫兵冲进寺观教堂,捣毁宗教塑像,焚烧宗教经书字画,拆毁寺庙教堂建筑,致使大量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著名寺观教堂和宗教文物、文献等稀世珍宝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大批寺观教堂被改作博物馆、仓库、工厂、学校、部队、安全部门及居民用房。宗教界人士被视为“牛鬼蛇神”、“专政对象”,遭到残酷打击与迫害。广大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被视为是“阶级斗争新动向”,遭到严厉禁止,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被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他们以为这样就能消灭宗教,宣称我国宗教“已经不存在”,“宗教已经进了历史博物馆”。给宗教工作造成了巨大损失。

总的来说,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处理宗教问题包括处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虽然也有一些失误,但政治方向是正确的,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只是,自1957年以后,党和国家对宗教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重要方针,彻

底取消了宗教工作,严重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阻断了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损害了民族团结,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在毛泽东时代,虽然探索了宗教的五性,在宪法中也明确宗教信仰自由,但实际坚持的是片面的马克思宗教鸦片论,把宗教当作敌对的东西来看待。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者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列宁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中更是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一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虽然有些学者认为,这是对马克思和列宁宗教观断章取义的结果。但在那个年代,却被当成真理来理解。另一个突出特点是人治,只有宪法,没有法律、法规可依。

二、邓小平时代(1978年12月22日—1989年6月)拨乱反正

邓小平是我们党和国家第二代领导核心,他是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创立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1978年12月22日结束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邓小平时代的开始。

邓小平十分重视宗教工作。首先,邓小平充分肯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各民族宗教界爱国人士有了很大进步。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开幕词中指出:“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代表党和国家明确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对宗教界人士的不公正待遇。第二,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对待宗教。1980年8月26日,邓小平在与班禅谈论宗教和西藏发展的问题时说:“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第三,指出宗教人士在对外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中能作出重要贡献。1980年4月19日,邓小平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题为《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的文章,指出“在中日人民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历史长河中,鉴真是一位作出了重大贡献,值得永远纪念的人物。”鉴真(688—763)是中国唐朝僧人,曾六度日本弘传佛法。邓小平赞誉鉴真自然是对宗教人士的贡献肯定。

党和政府重视宗教工作,为宗教界解决问题,帮助其克服困难。1980年7月16日,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指出“落实宗教团体的房产政策,有利于我国天主教、基督教独立自主方针的贯彻,有利于同外国宗教势力的渗透作斗争,也是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和宗教职业者经济生活问题的妥善办法。因此,对这项工作,要从政治上着眼,作为特殊问题来处理。”《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提出对宗教团体房产等问题应采取以下办法解决:1. 将宗教团体房屋的产权全部退给宗教团体,无法退的应折价付款。2. 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的包(定)租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结算,所收房租,除去维修费、房产税和管理费外,多退少不补。3. 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教堂、寺庙、道观及其附属房屋,属于对内以外工作需要继续开放者,应退还各教使用,如宗教团体不需收回自用者,由占用单位或个人自占用之日起付给租金,房屋被改建或拆建者,应折价付款。4. 文化大革命中宗教团体被冻结上交财政的存款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退还,被其他单位挪用者应当偿还。

一方面党和政府积极为宗教界办实事,另一方面制定实施新的宗教政策。在1979至1982年的宗教工作拨乱反正期间,按照邓小平关于要重视宗教问题的指示,在当时的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主持下,中共中央书记处在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宗教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1982年3月,写成并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即中共中央19号文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共中央第一个专门性的宗教工作的

文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9号文件创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首先,对什么是宗教作出了新的界定,认为宗教是与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相适应的社会历史现象,将宗教看成是本质与现象的结合物,明确了宗教不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它还是一种拥有亿万信徒及其活动、组织作为其外在表现的社会体系。这不仅从理论上更科学地界定了宗教,而且从现实意义上说,更有助于正确地分析宗教的社会作用。其次,全面阐明了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继续长期存在和发展的根源。第三,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的宗教状况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不能再以阶级斗争为纲处理宗教问题。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仍具有“五性”的社会特征,宗教问题还是长期复杂的。第四、在社会主义时期,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内容,其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一共同目标上来。

19号文件创新了宗教政策。首先,中国共产党将对宗教界的工作纳入到了统一战线的范围,特别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提出了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作为处理同宗教界爱国人士相互关系的原则。其次,明确提出适应依法治国的要求,在强调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特别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第三、在绝大多数群众信教的少数民族地区,要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正确加以处理。第四、在处理涉及宗教方面的矛盾时,要坚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第五、中国的宗教事务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反对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特别是要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政治渗透。

19号文件提出要善于体察宗教与民族的关系的重要思想,形成了对于宗教与民族关系的规律性认识。19号文件第九部分指出,“全党同志应当深刻认识,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宗教同民族的关系问题上,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有不同的情况。有些少数民族基本上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如伊斯兰教和喇嘛教(藏传佛教),那里的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但在汉族中,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则同民族问题基本上没有联系。因此,我们一定要善于具体地分析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的不同情况,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且正确地加以处理。一定要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狂热来分裂人民、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在领导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大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斗争中,我们党如果不能清醒而坚定地掌握这一问题,我们就不能很好地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前进”。

19号文件指出,“要坚持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以及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对于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给以严厉的制裁。”实际上,打击犯罪活动是对正常宗教活动的维护。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四部宪法),一致沿用至今。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在宪法层面,宗教信仰自由一直没变。

邓小平时代,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主要是拨乱反正。为日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下坚实基础。

三、江泽民时代(1989年6月起),开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新时代

江泽民强调要把宗教界人士和宗教信徒的意志和力量引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90年6月

11日,他在《努力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说:“要切实做好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的宗教信仰的统一战线,使广大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彼此尊重,相互团结,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引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91年1月30日,江泽民在《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中指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有了这样的政治基础,有了这两个方面的结合,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同我国宗教问题的实际相结合而得到的一条重要经验。概括来说,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这一点是永远不会变的。”在这里称宗教界朋友,与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关系有了实质改变。

江泽民多次谈到宗教工作的重要性,提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张。1990年12月7日,江泽民同志说:“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就是说,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又说:“在对待宗教的问题上我们绝不能操之过急,不能重复‘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做法,必须有长远的考虑,必须扎扎实实地去做工作。在现阶段,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努力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国家的稳定和民族的团结服务。”江泽民同志首次提到“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为日后的宗教事务管理定下基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思想被写进1991年2月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标志着我国进入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的新时代。

《通知》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是指导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要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通知》明确提出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是时代的进步,是中国宗教事务管理的伟大创举。(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名称的来历)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从人治到法制是历史的进步。

那么,什么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其基本内容和要旨又是什么?我们认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本内容是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证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绝不允许利用宗教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通知》要求,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应依法登记。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应抓紧起草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的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

《通知》还要求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健全宗教工作机构,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1993年11月7日,江泽民在《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了“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著名论断。提醒我们要时刻认真对待民族宗教问题。提出了著名的宗教工作“三句话”,成为宗教工作的指导性原则。他说:“在宗教问题上我也想强调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它包括保护人们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两个方面。”“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项工作必须加强,而绝不能削弱,更不能放弃管理。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进行。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这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但不矛盾,而且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如果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就会发生冲突。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这里又有一个理论突破,“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的提法是前所未有的,肯定了宗教中也有积极的因素。

江泽民同志首次提出信教群众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2001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这表明,信教群众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力量。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毛泽东时代宗教是敌人,没有所谓适应问题,而适应就是说宗教不是敌人,是朋友。江泽民指出:“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是我国宗教发展的正确方向。”这个科学论断的作出,经历了一个过程。1982年初,党中央起草《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时,李维汉同志写了书面建议(由中央统战部原研究室主任、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副会长黄铸执笔起草),提出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但当时未能写进这个文件。1990年中发10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明确写了“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这是我们党第一次在中央文件中正式提出宗教要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接着,1992年中办转发的《九十年代统一战线部门工作纲要》也作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规定。由此可以说明,这个论断是经过邓小平、江泽民两代中央领导集体不断总结宗教工作的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江泽民同志指出:“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我国各宗教自身的改革和进步,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两个基础。”这里又肯定了信教群众与非信教群众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不能不说江泽民同志的政治智慧是多么地高超。

在贯彻“三句话”的实践中,“三句话”的内涵不断丰富,表述也进一步规范,后来就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代替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代替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即宗教工作三句话:“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

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增加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

为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首先加强立法进程。

199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144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共分 13 条。1998 年 11 月 19 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分总则、聘用原则、聘用资格的申请和审批、受聘人员的条件、聘用人员的申报和审批、外籍专业人员教学工作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八章。

2000 年 9 月 26 日,叶小文局长签署《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四、胡锦涛时代

2002 年 11 月,党的十六大从“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高度,对宗教工作进行表述,在“三句话”基础上增加了一句话,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这是中央第一次把四句话放在一起,但没有明确这“四句话”就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2003 年底,中央在有关宗教工作的内部文件中第一次正式把“四句话”称作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把第三句话与第四句在前后次序上做了调整,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06 年 7 月 10 日,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可以说这是中央领导第一次谈到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党对宗教工作重视,政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求加快立法进程。十六大以后,宗教工作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宗教事务条例》的公布施行。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宣布《宗教事务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宗教领域的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标志我国正式走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法可依的时代。

宗教事务条例共分七章分别为:总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法律责任、附则。对宗教事务的四大要素宗教团体、活动场所、教职人员、财产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操作性强。

在第一章总则中,明确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在第二章宗教团体中,规定了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等。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在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中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可以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规定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等。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

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内容全面,可以依法操作。

在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中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等。在第五章 宗教财产中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等等。在第六章 法律责任中规定了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的法律基本上可以分为六等:一是国家根本法,即宪法;二是国家基本法,由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制定颁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法律,比如民法、刑法、诉讼法、合同法等;三是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定某一具体社会生活领域的法律规范;四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五是地方性法规,由省级人大及常委会制定;六是行政规章,由国务院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国务院,行政法规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制定、行政法规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具有法的效力。行政法规一般以条例、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等形式作成。发布行政法规需要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它的效力次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可见,宗教事务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最高级别的行政法规,表明党和国家对宗教事务非常重视。但还不是法律。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称为部门行政规章,其余的称为地方行政规章。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2005年4月21日,叶小文签署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发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本办法是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签署国家宗教事务令第3号、第4号,分别发布《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到党的十七大,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写入报告和党章。2007年12月18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对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概括为四句话,是我们党宗教理论创新最重要的成果。在四句话中,除了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句话外,其他三句话都是新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没有讲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提出过。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党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路。

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一个有机整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处理政教关系、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and 宗教事务的重要途径;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是处理宗教方面对外关系的重要准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努力的大方向、大目标。宗教工作基本方针,集保护、管理和引导于一体,是法律、行政、教育等方式方法的综合运用。把四句话提升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进一步增强了指导性和权威性。

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虽然只有四句话,内涵却极其丰富,而且有着广阔的发展和创新空间。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继续进行宗教立法、制定配套措施、建立完善的宗教立法体系,任务依然繁重;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进程,工作十分艰巨。如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篇大文章,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宗教关系,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我们进一步理解和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出了新的要求。

胡锦涛同志又进一步将宗教关系上升为中国社会五大关系之中。2006年7月10日胡锦涛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

会等领域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最根本的是要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格局;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各民族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各阶层的关系,推动和实现全社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大陆同胞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的关系,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五个方面的重大关系,保持和促进这五个方面的重大关系和谐,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事关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提高到如此重要的地步。

2006年10月,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加强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团结,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3年底,中央开始把“四句话”作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2006年,胡锦涛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了这一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2007年,十七大报告及修改后的新党章中都明确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2006年7月,胡锦涛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努力使广大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这同样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努力的方向。2007年,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重要论断,并第一次将此写入党章,要求“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指出了宗教工作的根本点。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各宗教大都主张仁爱、慈善、和平,蕴含着丰富的和谐理念和传统,有扶危济困、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近年来,各宗教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支教、义诊等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与祖国统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2年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联合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要求对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要“积极扶持、平等对待、依法管理、完善机制”,这对于增强宗教界人士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动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激发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热情产生深远影响。其中,宗教界可以“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并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宗教界也可办医院,这是重大的历史进步。

这一时期行政立法工作又向前推进了一步。2010年1月11日,王作安局长签署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发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分9章,分别是总则、会计制度、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明确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活动的规范。为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水平,提供了保障。

为了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的后顾之忧,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2010年2月1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等5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从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对宗教教职人员提供基本保障。这是一个重大举措,是党和政府为宗教界办的实在事。

2010年11月29日,国家宗教局以公告形式发布《国家宗教事务局规章目录》、《国家宗教事务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宗教事务局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局令第9号)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局令第2号)
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局令第3号)
4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局令第4号)
5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局令第5号)
6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局令第6号)
7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7号)
8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
9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国宗发[1998]052号)(国家宗教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制定)

国家宗教事务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宗函[2004]145号)
2	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宗函[2004]145号)
3	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国宗函[2004]145号)
4	国家宗教事务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2010年局公告第1号)
5	国家宗教事务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2010年局公告第2号)
6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2日公布)(新闻出版署、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海关总署制定)
7	关于自费朝觐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宗发[1995]005号)(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外交部、中国银行、中国民航总局、海关总署制定)
8	关于规范朝觐人员体检和接种疫苗的通知(国宗函[2009]209号)(国家宗教事务、国家质检总局制定)
9	关于印发《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宗发[2005]34号)
10	关于组织开展副朝活动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宗发[2006]27号)(国家宗教事务局、外交部、公安部制定)
11	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寺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宗发[1993]21号)(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建设部制定)
12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13	关于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国宗发[1993]214号)

五、习近平时代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要求,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党的十八大再一次强调建立和谐的宗教关系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内容。因此,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已成为党的宗教工作的重大任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统一战线是凝聚各方面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因此,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事关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对于开拓宗教工作新境界,为实现对内构建和谐社会、对外共建和谐世界作出应有贡献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指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十八大再一次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信教群众是党执政的重要群众基础, 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和积极作用, 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要求, 对于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 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作贡献, 支持他们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 支持他们增进信教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理解, 支持他们反对和抵制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 使信教群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下, 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同时, 信教群众在我国数量众多, 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 关系党执政的重要群众基础, 关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因此, 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 要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

习近平同志指导宗教信仰问题提高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2013 年 3 月 1 日, 人民网刊载李海年文章《习近平总结苏共亡党教训敲响啥警钟?》。2 月 27 日, 据中央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刘硕透露, 在中央纪委的这次全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怀着强烈的忧患意识, 阐述分析了封建王朝的兴衰更替, 总结了苏共亡党的历史教训。

习近平同志指出, 列宁曾经说过, 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那么, 真正导致苏联解体与东欧剧变的内部因素到底是什么呢? 从事态的发生、发展、过程和结果来看, “信仰沦丧”才是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的真正的罪魁祸首! 这就是共产党人对“信仰”的沦丧! 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共产党人对马列主义“信仰”的抛弃, 二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宗教信仰的抛弃!

对于宗教信仰, 在全球范围内有两种共识: 一种看法是, 只要有人, 宗教就不会消失。另一种看法是, 随着科技的发展, 人们思想变得自由和独立, 总有那么一天, 宗教的历史使命将会结束, 最终会消失在历史长河中。然而, 不管怎么说, 现在的人类, 不管是西方、还是东方, 不管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 一时半时还离不开宗教信仰, 尤其是现代社会, 大家的思想都很空虚, 没有信仰, 有些人可能会患神经病或者精神病。铁的事实表明, 天主教势力在东欧部分国家有着长期的历史影响和深厚的群众基础, 然而, 就在这些社会主义国家, 由于一些领导人的变质腐化、大搞独裁和个人崇拜, 甚至禁止人民自由信仰宗教, 这种僵化的宗教政策也是引发东欧国家产生尖锐矛盾, 走向“剧变”和“解体”的根源。

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加强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总之, 中国当代, 几代领导集体都对宗教工作十分关心, 宗教事务管理也从人治走向法制。我们更期待宗教事务法的制定, 为宗教事务管理的全面依法管理做出法律保证。^{〔2〕}

〔2〕 叶小文 YE Xiaowen《当前我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宗教五性的再探讨》Dangqian woguo de zongjiao wenti;Guanyu zongjiao wuxing de zai tantao [The issues of Religions in our country], 国学网 Guoxue wang;2. 龚学增 GONG Xuezheng, 王冬丽 WANG Dongli: “论李维汉的宗教观”Lun Li Wei-han de zongjiao guan [On the opinions of Li Wei-han concerning religions], 《世界宗教研究》Shijie zongjiao yanjiu [Studies on World Religions], 第 3 期;3. 冯今源 FENG Jinyuan, 敏贤良 MIN Xianliang.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历史发展”Zhongguo gongchandang zongjiao zhengce de lishi fazha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CPs Policies of Religions], 中国宗教学术网 Zhongguo zongjiao xueshu wang, 2013G11G14;4. 中央党校龚学增 GONG Xuezheng 教授 201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民族报》Zhongguo minzu bao [Chinese Ethnicity Times] 发表文章《1982 年中共中央 19 号文件内涵和意义》;5. 国家宗教局政法司副司长吕晋光 LV Jinguang: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再思考”Yifa guanli zongjiao shiwu zai sikao [Rethinking the issues of administering Religious affairs according to law], 国家宗教局网站;6. 黄铸 HUANG Zhu: “关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若干问题”Guanyu Makesi zhuyi zongjiao guan he dang de zongjiao zhengce de ruogan wenti [Several issues on Marxist opinion of religions and CCP's policies of religions]《人民论坛》Renmin luntan [People's Forum, 2002 年第三期;7. 何虎生 HE Husheng: “深刻领会十八大报告对宗教工作的要求” Shenke linghui 18 da baogao dui zongjiao gongzuo de yaoqiu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in the Report of the 18th CPC Conference],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民族报 Zhongguo minzu bao [Chinese Ethnicities Times]。

The English Title: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Chinese Contemporary Religious Affairs Management

HUO Kegong, Ph. D. in Religious Study, Guest Professor and Supervisor of Master Students at Xihua University, Guest Professor in Shihezi University, Editor in Religious &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Houhai Beiyuan No. 44, Xicheng District, 100009 Beijing, P. R. China. Tel. +86-158-0162-6138; QQ: 1158513634; Email: hkgshr@sina.com.

Abstract: The author has explored the religious affairs management of CCP and China in five stages. In MAO Zedong's era (1949—1976), LI Zehan pointed out five natures of religions in 1958, which reflect as Mass, long-term, international, complex, and national. In DENG Xiaoping's era (1978—1989), many religious affairs have been restored to order, in March 1982, the so-called No. 10 Document (The Basic Opinions and Policies on Religious Issues in Our Country's Socialist Period), which was the first special document made by CCP on religious affairs. In JIANG Zemin's era (1989—2004), it was a new period when religious affairs had been managed according to law, and such a thinking was written into the official document of the Notice on how to manage religious affairs better furtherly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CP and State Council in Feb 5th, 1992. Three things were emphasized: "Implementing fully the Party's Policy of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managing religious affairs according to law, and actively guiding the religion to adapt to the socialist society". In HU Jintao's era (2004—2012), four principles (Implementing fully the Party's Policy of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managing religious affairs according to law,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self-reliance, and actively guiding the religion to adapt to the socialist society) were established. The official document "Religious Affairs Ordinance" was issued in Nov. 30th, 2004, and this has epoch-making significance, since it symbolizes that China has entered into an era when religious affairs management has found a law to rely on. In XI Jinping's era (2012—), he called "the people among religious circle and religious believers to play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economics".^{〔3〕}

Key Words: Religious policy; Religious Affairs Management; historical process; Religious Affairs Ordinance; MAO (Zedong) DENG (Xiaoping) JIANG (Zemin) HU (Jintao) XI (Jinping)

〔3〕 Notice by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After this article we will publish also a contrast between the Old Version (Nov. 30th, 2004) and the New Version (September 7th, 2017) of Religious Affairs Ordinance. The new adding parts are marked with red colour. Professor Huo's article was written before Sep. 7th, 2017, when the new version of Religious Affairs Ordinance was not published yet.